

唤醒“沉睡”的农田

——德兴市人大常委会《关于防止农田抛荒的决定》出台侧记

■ 本报通讯员 程志强

7月29日,江西省德兴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全票通过《关于防止农田抛荒的决定》,率全省县(市、区)之先,探索以决定形式防止农田抛荒。

近年来,同全国大部分地区一样,随着城镇化建设步伐加快,手头日见宽裕的年轻人选择把家安在城里,因为劳力短缺加上观念转变,德兴市的农村也不同程度出现了农田抛荒,尤其是相对偏远的山脚田、冷浆田、高岗田。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的文件精神,为防止农田抛荒面积扩大,切实保障粮食生产安全,2021年4月,德兴市人大经市委同意,研定从履行重大事项决定权职责入手,依法制定出台《防止农田抛荒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

一场历时一年多的以防止抛荒、保障粮食生产安全为目的的大调研随即展开……

“有些农户怕田流转出去以后有纠纷,荒着也不租。”“租金、稻种、农药都涨得厉害,卖粮价格上不来,偏远山坞田农

户不愿种,大户不敢租。”调研中,种粮大户胡根才直面问题、一语中的。胡根才是地地道道的德兴市黄柏乡农民,也是江西省第一种粮大户,高峰时期种植水稻面积超过1200公顷。十余年的规模化种植,见证了德兴农田抛荒和土地流转的变化。

在德兴,像胡根才这样,希望规模化种植从田里刨出“金疙瘩”的新型农民大有人在。据德兴市农业农村局统计,2021年,该市流转农田超过6.67公顷以上的大户就有135人。“农户出于经济考虑,租期大多一两年一签,最长的签三年,而改造一亩荒田至少要投入1000多元,还要面临被野猪拱得绝收的风险。”张村乡种植大户程农水坦言,以前他除了路边的大畈田,也流转山坞里的荒田,现在除了农户有“租大畈田必须搭山坞田”的要求,否则,他绝不贸然租山坞里需要改造的抛荒田。

田不是没人种,关键是如何让想种的人吃下“定心丸”,把抛荒的农田全部流转起来,实现规模化种植。带着这些问题,调研组赴江西省丰城市、浙江省柯城区等地求经。学习归来,《决定》起草工作提上议程。已经抛荒的农田怎么

办?这是调研组必须面对的第一个难题。综合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和外地经验做法,调研组经过反复讨论后提出建议:建立农田抛荒情况档案。对连续两年弃耕抛荒的,依法终止承包合同,由原发包单位收回重新发包耕种。

如何防止新的抛荒现象发生?调研组建议:定期组织监察、农业、自然资源、财政等部门对农田抛荒情况开展联合督查。对工作不力的成员单位进行问责。如何统筹推进社会化服务工作?调研组建议:成立德兴市农村产权交易中心,规范土地流转交易,推进土地托管和产加销全流程一体化等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建立粮食生产土地流转奖励机制,支持企业、合作社和新型经营主体积极参与土地流转和农业开发经营。

防止农田抛荒,促进土地流转,国家有要求,群众有需求。《决定》在经过调研组内部反复修改后,一场涉及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等17个市直部门和全市所有乡镇(街道)的大讨论如期而至。

“虽然对连续弃耕抛荒两年的,法律规定可以依法收回重新发包,但如果遭遇家庭变故或自然灾害造成季节性抛荒的怎么办?我建议,加上一句:对季节性

抛荒的,结合本地实际及时进行复垦复种。”“对于防止新的抛荒现象发生,我认为可以参照之前制定的《关于加强渔业资源保护的決定》的作法,将防止农田抛荒相关内容纳入村规民约,最大限度激发村民的监督与自治能力。”“野猪残害是造成偏远山坞田抛荒的一个重要因素,也是近两年代表反映最多的问题之一。我认为,要把防止野猪残害农作物写入成员单位职责,推动相关部门形成合力,减少野猪残害带来的损失。”……

一句话,一个字,一个标点……斟酌再斟酌,推敲再推敲。在经过数十次的反复修改及征求法律、农业方面专家意见后,《决定》草案终于落地,并经德兴市人大常委会全票通过。据了解,《决定》共十一条,对如何防止农田抛荒、促进土地流转、建立工作责任制、相关部门职责、考核问责等方面均提出了明确要求。“唤醒‘沉睡’的农田,让‘良田’变粮田。”德兴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元涛表示,《决定》出台仅仅是第一步,接下来,该市人大常委会将按照一年全面起势、两年初见成效、三年塑成优势的工作目标,持续开展跟踪问效,力争通过三年时间,实现辖区内现有抛荒农田基本清零。



近日,河南省漯河市人大常委会对全市科技创新工作进行视察。图为视察现场。邓一摄

发挥人大代表作用 直达营商环境一线

临沂市人大公布184家人大代表营商环境监测点名单

本报讯(通讯员徐希友)营商环境是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有力保障,是城市重要的软实力和竞争力。日前,山东省临沂市人大常委会在市人大代表担任法人、主要负责人的企业设立营商环境监测点,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有效发挥代表作用,让人大监督直达营商环境第一线,着力解决影响制约营商环境痛点、难点、堵点问题。

营商环境监测点重在于“测”。首批挂牌184家人大代表营商环境监测点,分布广泛,有代表性,联系各行

各业,充分反映各种类型企业生产经营中遇到的不同问题。截至目前,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共收集反映行政执法检查、第三中介机构、审批服务等方面的问题26条,并形成了工作专报。营商环境监测点更在于解决问题。市人大常委会制定了《临沂市人大代表营商环境监测点工作运行办法》,明确监测内容,形成问题清单,分类交有关部门办理,对办理情况进行评议,评议结果向社会公开,必要时进行跟踪督办;启动了《临沂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立法工作,深度参与“12345·临

沂首发”平台建设。在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临沂市简政放权更加到位,“市县同权”改革持续深化,200余项行政权力事项下放县区实施;监督管理更加有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企业信用分类管理有机结合,审批监管紧密衔接,“互联网+”监管成效显著;政务服务更加优化,“一次不用跑·全程帮代办”“双全双百”“一链办理”等工作全省领先,企业开办“全程网办率”达到98%以上,推动了全市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在社会上和人大代表中引起了良好反响。

新闻快览

江阴市

近日,江苏省江阴市人大面向全社会公开征集人大代表“家站点”图标,该图标将推广应用到江阴市所有人大代表“家站点”建设中。按照人大代表“家站点”建设星级评定要求,本次图标征集以“富有江阴特色、具有时代气息、含有人大精神”为标准,最终确定最佳设计作品作为市人大代表“家站点”图标。此外,根据《江阴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江阴市人大代表“家站点”星级评定的实施意见》,江阴年内将建成“家站点”五星级5个、四星级10个、三星级20个,其余“家站点”建设基本达标。(许弘)

子长市

近日,陕西省子长市人大常委会部分组成人员和人大代表组成视察组,对全市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运行情况进行视察。视察组指出,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执行中还存在经济转型升级缓慢、部分项目建设进度慢、城镇基础设施建设仍需完善等问题。为此,视察组建议政策引领,加快经济结构调整;推进项目,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夯实基础,统筹推进城乡发展;以人为本,强力做好民生实事。(徐博)

蒙城县

近日,安徽省蒙城县人大常委会组成调研组,对县属国有企业运营情况开展调研。调研组建议,国企作为国有经济的主要体现,是发挥好国有经济的关键,要充分发挥国有经济的带动示范引领作用;要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增强创新能力、加快“走出县城”的步伐;要进一步推动国有企业改革,按照国有企业使命和承担目标责任性质的不同,优化国有企业产业布局,保持持续健康发展。(古宝金)

（上接第一版）

川渝两地嘉陵江流域功能定位、产业布局和保护方法存在一定差异,统一标准难度较大。为此,四川省人大常委会、重庆市人大常委会多次联合组织实地调研,召开座谈会,寻求立法共识。最终川渝两地人大决定,四川以制定条例的形式,重庆以出台法规性决定的形式,对嘉陵江保护协同立法。同时采取“小切口”模式立法,“有几条立几条”,重点解决突出问题。

“我们逐条梳理各方的意见建议,发现反映最大的问题是‘联防联控’。”重庆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委员屠锐说。积极沟通后,各方面一致赞同围绕“联防联控”进行“小切口”立法。

《决定》与《条例》专门对“联防联控”工作作出具体规定,推动建立健全嘉陵江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协同机制。

“通过立法协调各方利益,事关流域沿岸人民福祉,是实现流域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有机统一的迫切需要。”四川省人大环资委主任委员梁伟华表示。

浑江是鸭绿江水系最大支流,流经吉林省白山市、通化市和辽宁省桓仁满族自治县、宽甸满族自治县。吉林和辽宁两省四市人大常委会开展跨区域协同立法,携手开启浑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法治新时代。

2021年7月27日,辽宁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了《宽甸满族自治县浑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此前,吉林省白山市、通化市和辽宁省桓仁满族自治县的浑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已分别于2021年7月实施。

为一个河湖立一部法

“日出江花红胜火,春来江水绿如蓝。”江苏水资源丰富,万里长江、千古运

河,江河纵横、水网密布,是全国为数不多的同时拥有江、河、湖、海的省份。

护涓涓细流 守一江碧水

今年3月31日,江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江苏省洪泽湖保护条例》。该条例自5月1日起正式实施。这是江苏省首部针对单个湖泊制定的省级综合性法规,是在立法领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推动洪泽湖系统治理保护,保障和促进洪泽湖区域高质量发展的一部重要法规,为守护洪泽湖生态安澜贡献了法治力量。

立足江苏省情实际,《江苏省洪泽湖保护条例》对洪泽湖规划与管控、资源保护与利用、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修复等作出一系列具体规定。条例草案在审议过程中,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是污染防治的重要内容,应当充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内容。

为此,《江苏省洪泽湖保护条例》参照长江保护法,增加了禁止在洪泽湖保护范围和入湖河道管理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的规定。

随着条例的正式施行,洪泽湖的生态底色进一步擦亮,“洪泽三十里,安流去如飞”。湖清、水净、岸绿,景美的美好愿景正照进现实。

2020年1月1日,新修订的《云南省阳宗海保护条例》《丽江市泸沽湖保护条例》正式施行。这标志着云南省滇池、洱海、抚仙湖、程海、泸沽湖、杞麓湖、异龙湖、星云湖、阳宗海等9个30平方公里以上的高原湖泊都有了量身定做的保护条例。

“省人大常委会用两年时间,重新制定、修订、批准了九大高原湖泊保护条例,做到了‘一湖一条例’。”云南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李启红表示。

护涓涓细流 守一江碧水

修订后的条例充分体现了“保护优先、不欠新账、多还旧账”的原则,管理机构及职责更加明确,保护措施和监督管理更加严格,堵住违法建设和排污行为的口子,为推动实现“九湖清”开出了“法治良方”。比如,在新修订的泸沽湖保护条例中,明确要求建立云南省丽江市和四川省凉山州两地泸沽湖保护协调机制。

“一湖一条例”,保护更有力。云南通过不断完善湖泊立法,为高原湖泊保护提供法治保障,各湖泊水质改善成效明显,为守护好高原湖泊,争当我国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作出法治贡献。

“淇水悠悠,桧楫松舟。”淇河,是从诗经中流淌出来的河流,滋养了一代又一代的鹤壁儿女。

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淇河个别河段水质恶化,生态环境问题愈发严峻,群众纷纷呼吁,保护淇河刻不容缓。2019年10月,《鹤壁市淇河保护条例》被列入河南省鹤壁市人大常委会2020年度地方立法计划,淇河保护立法工作拉开序幕。

2020年,淇河保护条例起草专班沿河深入县区、乡镇、村实地调研,与市、县、乡三级人大代表座谈,听取方方面面的声音,收集群众意见建议500余条,草案文本先后经历百余次修改。

“立法应当体现人民的意志,坚持立法公开,要千方百计通过各种途径让群众参与到场立法活动中来。”时任立法领导小组组长尚欣表示。

2020年11月28日,河南省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鹤壁市淇河保护条例》,条例从2021年3月1日起正式施行。条例颁布后,在各部门积极推动下,鹤壁人民参与淇河保护的积极性不

黎平县代表联络站“五全”模式提效能

本报讯(通讯员周志光)今年以来,贵州省黎平县探索乡镇(街道)人大代表联络站“五全”工作模式,建好用好代表联络站履职平台,切实把人大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

“五全”即全建站、全进站、全覆盖、全服务、全履职。在全县26个乡镇(街道)建立代表联络站,村一级建立代表联络室;所有辖区内的省州县乡四级代表全部纳入代表联络站进行管理;通过开展“双联双带”,实现县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指导乡镇(街道)代表联络站全覆盖,乡镇(街道)人大(工委)负责人联系选区全覆盖,乡村两级

代表联系群众全覆盖;建立代表地图,将每位代表所处的位置和基本情况标注在地图上,便于就近联络、就近服务;县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乡镇(街道)代表联络站站长以及其他代表制定自己的履职计划,主动履职,并将履职档案、履职登记表交到所在的代表联络站存档。

截至目前,全县已建成乡镇(街道)人大代表联络站26个、人大代表联络室33个、代表活动小组95个,全县四级1601名人大代表全部进站,让代表更好地与群众“面对面”沟通,“心贴心”交流,“点对点”互动,“实打实”解难。

都昌县人大代表进站接待选民成常态

本报讯(通讯员邵汉清 向云)8月11日,江西省都昌县委书记邱舰来到都昌县多宝乡人大代表联络站,以人大代表身份进站接待基层选民代表。针对基层选民集中反映的农村水毁公路修复、灌溉机站维修、灌溉渠道维修改造、园区配套设施建设、元宝枫滴灌系统建设等制约乡镇发展和群众关切的热点问题,邱舰耐心倾听,认真记录,不时询问有关情况,并根据选民代表提出的问题——一作出回应、进行交办,共同研究解决办法。

为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推动人大代表进站开展活动常态化,都昌县人大常委会从三方面持续发力,全力提升工作质效。出台《在全县推进“四个机关”建设奋力打造新时代人大“第一等工作”实施方案》,将打造“星级工作站”作为重要内容,明确提出县乡两级人大代表每年必须进站参加2次接待选民活动,每年还要开展一次向选民述职活动,确保代表进站活动的全员化,推动每个工作站都用起来、实起来、活起来;创新开展县级领导人大代表带头进站接待选民活动,县委、县政府、县人大、县政协领导班子成员中的人大代表率先进站,对群众的意见建议,及时办理,及时

反馈,并以此为契机,示范带动县乡人大代表密切联系群众,主动为群众排忧解难,用实际行动诠释新时代人大代表为民情怀和责任担当;出台《都昌县人大代表履职考核管理办法》,将“以县人大代表身份深入代表联络工作站密切联系选民、接待选民,走访选民和群众”作为履职管理的重要内容,占全程履职考核分值的十分之一,建立了人大代表进站活动的考核和激励机制,有效调动代表积极性主动性。该县还要求各级人大代表开拓密切与群众联系的便捷通道,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倾听群众的诉求,反馈群众的心声,通过多种渠道加强与群众的联系,当好群众的“代言人”“贴心人”,成为党委政府与人民群众之间的联系纽带和桥梁,努力把群众关心的急难愁盼做好做实,确保群众的意见建议“事事有着落、件件有回音”,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满意度。

“进站找得到代表,问题能得到处理,群众很满意。”该县多宝乡一位选民深有感触地说。随着人大代表进站常态化,人大代表联络站也成为群众反映诉求的新途径。据统计,仅7月以来,该县各级人大代表进站190人次,接待选民311人次,收集意见52条,办理实事100余件。

闻喜县东镇将民情民意民智融入代表工作全过程

本报讯(通讯员黄代刚)近日,山西省闻喜县东镇人大组织辖区市、县、镇三级人大代表对全镇16个村、2个社区的产业发展、乡村治理、重点项目等工作进展情况进行了视察评议,指出存在的短板,提出意见建议18条,这是该镇人大察民情、聚民智、惠民生的一个具体实践。

为了走出基层治理新路子,东镇在坚持人大代表接待群众“全天候”运行机制的基础上,积极倡导人大代表采用“坐诊+出诊”“巷道夜话”等形式开展联系接待人民群众活动,收集民生诉求。据悉,今年以来,共收集了人居环境改善、交通道路、城镇建设、生活供水等方面意见建议27条,形成代表建议5件,并及时将问题和意见研究处理情况向选民反馈,确保群众的事情“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应”。

该镇人大将民生实事项目和落实上级重点工作评议票决一体化推进,各村重点项目征集来源于群众,项目确定代表参与表决,项目实施监督由代表推进,项目成效由代表评议,实现了民生实事项目由代表“定”,到代表“督”、再到代表“评”的全过程“在线”,实施全过程、全方位跟踪督查,做到了民情民意民智融入代表工作全过程,使民生实事项目更加符合民意、贴近民意、惠及民众。该镇人大聚焦群众的急难愁盼,代表紧盯民生实事、群众关心的“关键小事”,立足实际,通过年初人代会确定、年中现场观摩推进会、年末代表评议的监督方式,推动政府民生实事落实。镇党委、政府参照人大代表评议结果,对各村(社区)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表彰奖励,有效提升了镇人大工作的整体水平和基层站所的工作效率。

断提高,保护淇河的强大力量逐渐形成。

2022年2月,国家生态环境部发布全国首批18个美丽河湖优秀(提名)案例,淇河鹤壁段作为河南唯一获此殊荣的河流,入选美丽河湖提名。如今的淇河,碧波万顷似明镜,到处都是“淇上春风涨,鹭鸟逐浪飞”的美丽景象。

法为河湖而立,城因河湖而兴,人因河湖而乐。我国幅员辽阔,河湖众多,各具特色,一河一法、一湖一法的地方立法实践再现了中华儿女守护“母亲河”“母亲湖”的赤子情怀,绘就了一幅幅青山常在、绿水长流的美丽画卷。

用好监督这把“尺”,让绿水长清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加强江河湖库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建设美丽海湾,有效保护居民饮用水安全,坚决治理城市黑臭水体。紧跟全国人大常委会部署要求,近年来,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助力打好水污染防治攻坚战,一条条渠清水见证着法治力量和监督成效。

2022年4月12日,福建省莆田市人大常委会组织对莆田市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情况开展执法检查。据介绍,泗华溪是木兰溪的重要支流之一,流经莆田市中心城区。在莆田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下,泗华溪水质提升并稳定在Ⅱ类标准。

立法如山,贵在必行。在近年来的环境保护工作中,莆田市人大常委会更加深入运用人大监督职能,更加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已连续5年对莆田市贯彻实施多部环保领域法规的情况进行检查,推动相关法律法规落地执行,督促解决环境污

染突出问题,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在人大监督推动下,生态文明的木兰溪样本进一步巩固提升。

江苏省泰州毗邻长江,是著名的水城水乡。初夏时节,漫步在泰州市的沿江生态廊道,芦苇翻飞,水禽鱼跃。近年来,泰州市人大常委会每年围绕一个专题,从不同角度,综合运用执法检查、专题询问、审议报告等监督方式,着重解决长江水污染突出问题。

2019年,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泰州市人大常委会重点对沿江农村水环境整治情况开展专题询问。2021年围绕长江保护法的贯彻实施,泰州市人大常委会持续加大宣传贯彻力度,促进法律法规落实到位。今年,泰州市人大常委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开展执法检查,以持续监督实效推动长江大保护在泰州“落地生根”。

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综合运用各种监督方式,助力城市污水清理整治,推动江河湖海生态修复,一条条江河成为惠泽人民的幸福河,一湾湾碧水成为泽被后世的源头活水。

善治国者必治水,善为国者必先治水。为推动流域保护,守护好一江碧水,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积极探索,无论是流域保护共同立法还是协同立法,“为民立法、依法履职”的使命不改。

立法有质量,监督有实效。在助力江河湖海的保护工作中,在推进流域治理的道路上,地方人大迈出了不负时代使命的法治步履,交出了利在千秋的法治答卷。

(来源:“全国人大”微信公众号)